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自願公告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

本公告乃由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告知公眾有關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之特定宗旨在於(1)表彰及激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2)吸引適合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及(3)為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使本集團與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之間建立長遠關係。

* 僅供識別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其項下任何入選參與者之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批准一項決議案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使受託人僅可於公開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以履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獎勵，從而使股份獎勵計劃成為僅由現有股份提供資金的股份計劃（「修訂」）。

除修訂外，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受託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持有之全部股份均由受託人於聯交所的公開市場購買，且董事會擬讓受託人繼續於聯交所的公開市場購買股份以履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董事會認為修訂將更精準地反映股份獎勵計劃之運作，並為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提供更多靈活性。

承董事會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秀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秀端女士、黃禧超先生及陳奕舞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陳浩文先生、柯民佑先生及周永健博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陳美寶女士及黃顯榮先生。